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份后，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激励股份，由此引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后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为1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90人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64股调整为1,1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25万股调整为1,007.2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5.75万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

二、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韩健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69%	0.02%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89 人）		999.25	85.92%	2.49%
预留		155.75	13.39%	0.39%
合计（290 人）		1,163.00	100%	2.9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未改变此次激励计划的方案，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性，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因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对激励股份数量的调整纯系个人原因。除以上情况外，股权激励计划名单没有新加入激励对象的情况。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全部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并认可，同时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确认的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综上，本公司所述调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重新审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